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新店區下城社區發展協會

法定代理人 李林貞子

相 對 人 協同社

法定代理人 林肇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4267號拆屋還地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1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24267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請求聲請人應騰空返還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

01 系爭土地) 予相對人，並定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執行拆除，
02 惟相對人之派下現員已同意聲請人使用系爭土地，聲請人業
03 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
04 定，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相對人持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54號、臺灣高等法院108年
07 度重上字第404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及最高法
08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15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
09 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及訴外人新北市新店區公
10 所強制執行，請求聲請人及新北市新店區公所騰空返還系爭
11 土地如新北市新店區地政事務所107年7月3日土地複丈成果
12 圖(下稱附圖)所示B部分面積578.3平方公尺予相對人，系
13 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且聲請人所提債務
14 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19號案件受理在案等
15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卷
16 宗核閱無訛，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
17 停止執行，應予准許。

18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聲請人繼續占有系爭土地至本案訴訟確定
19 前，造成可能損失，應為其於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即時使用收
20 益系爭土地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參以兩造之前案即系爭
21 確定判決認定新北市新店區公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
22 分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應以申報地價(即公告地價8
23 0%)年息5%為計算，是認本件聲請人因占有系爭土地所受相
24 當租金之利益，應以系爭土地之申報地價年息5%計算為適
25 當，而系爭土地於113年1月之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6 (下同)3,700元，此有新北市公告地價與現值查詢網頁資
27 料在卷可稽，則相對人就聲請人因占有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
28 B部分，每月可得請求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金額應為7,132
29 元(計算式： $578.3\text{ m}^2 \times 3,700\text{ 元/m}^2 \times 80\% \times 5\% \div 12\text{ 月} = 7,132$
30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堪認本件执行程序如因聲請人
31 之聲請而停止，相對人每月將受有7,132元之無法利用系爭

01 土地之損害。另上述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未
02 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
03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
04 期限分別為1年4月、2年，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
05 間，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
06 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3年6月，故相對人因停止執
07 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299,544元【計算式：7,132元
08 $\times$ 42月 = 299,544元】，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
09 以30萬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
10 額，予以准許。

11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雅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朱俤伶